

對《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幾點意見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全港將推行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分證，本人認為這是全香港市民的一件大事，亦是香港走向知識型社會的一個顯著象徵。為此立法會制訂《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很有必要。

本人認為，新智能式身分證是新鮮事物，一般老百姓所知不多，故建議有關部門認真、仔細、詳細處理有關新智能式身分證的發行和換領工作。一般老百姓對新智能式身分證有兩點憂慮，一是擔心個人資料外泄，一是擔心犯了罪而不自知，或者誤墮犯罪圈套。

因此，本人建議新智能式身分證所包含的資料和用途要詳細告知該身分證的持有者，並且明確告知未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屬於犯罪行為。

本人建議入境事務處印備單張，將新智能式身分證的資料以及種種問題列明，由入境處人員向換領新智能式身分證的每一名市民作出詳細解釋。這項工作雖然繁瑣，而且工作量很大，因為如果每人都要解釋，亦即意味要講六百多萬次，但是，我個人認為這樣做還是值得的。本人相信付出辛勤勞動是有回報的，那就是可以減少日後可能出現差錯而帶來的損失。

為了打擊犯罪分子利用新智能式身分證進行犯罪活動，本人同意制定嚴峻的法例，以起阻嚇作用。所以，條例草案第七條第十一款所列出的：「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兩年。」這裡提出的「可處第五級罰款」，本人覺得含糊，而應列明罰款多少，例如最高罰款可達若干萬元。

最後，遺失新智能式身分證第一次補領費用多少，以及第二次又是多少，也請在相關文件中列明。同時也請列明，拾到不是本人的新智能式身分證應立即交還警方，這是公民應有的行為。